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昱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參。是前開3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聲請就前開3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如主文所示。另本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僅有3罪，尚屬單純，考量

此部分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，可資裁量定刑刑度之空間甚為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培靚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竊盜	竊盜	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宣告刑		拘役40日	拘役50日	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	111/06/29	111/07/11	112/04/08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5770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44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87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231號	112年度易字第1105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387號
	判決日期	112/02/24	112/07/11	112/11/24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231號	112年度易字第1105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387號
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/04/10	112/08/21	113/01/02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6961 號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1295 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192 號	
	編號1至2應執行拘役80日			